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6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傅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奇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	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剑华	廖俊杰	
办公地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电话	0599-7951242	0599-7951250	
电子信箱	sncjh@sunnercn.com	snljj@sunner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27,161,181.66	3,924,488,983.00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75,618.34	245,766,152.58	-9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97,039.69	186,428,514.33	-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101,269.22	348,218,846.20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2212	-9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2212	-9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4.59%	下降了4.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29,827,446.41	11,412,149,701.61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0,351,538.58	5,907,925,920.24	-9.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8%			质押	67,655,000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境外法人	18.0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苏晓明	境内自然人	1.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1.1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傅芳芳	境内自然人	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芳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87.50%和12.50%的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芳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芳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所持有的13,500,000股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圣农01	112086	2018年05月16日	9,662.93	5.5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94%	45.13%	6.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1	6.49	-27.4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畜禽水产养殖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情况概述

2017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但国内外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在发展与压力面前自羽肉鸡行业不断坚持改革，行业去产能、去库存持续进行中。

继我国对美国、法国等国家先后实施祖代鸡引种禁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禁令仍未解除)，受欧洲持续蔓延的禽流感疫情影响，2017年上半年我国对西班牙、波兰等国相继封关，直接导致上半年国内祖代鸡引种量下降至不足30万套，由于短期内各引种国均无法复关，预计2017年下半年祖代鸡引种量情况仍不容乐观。

引种数量的明显下降使得上游供给缩减，并将由产业链上游逐步传导至下游商品代，直接导致后续肉鸡市场供给量收缩，白羽肉鸡行业即将迎来黄金时代。

(二)公司情况概述

2017年上半公司把管理的重点聚焦在成本上。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各部门的梳理，查找日常工作漏洞，明确员工岗位职责，大幅度提升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另一方面，管理效率的提升也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改善，加上生产环节的自我优化，促进各关键生产指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自完成5亿羽产能建设以来，公司生产计划屠宰量逐年稳步上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716.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2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14,441.73万元，同比上升10.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510.13万元，同比上升了10.5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疫病情况，也不存在不存在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情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浦城圣农与江苏伊博新蛋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浦城县圣农伊博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简称“伊博饲料”)，投资比例分别为：浦城圣农60%，江苏伊博新蛋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40%。本公司直接持有浦城圣农100%的股份比例，间接持有伊博饲料60%股份；伊博饲料5名董事中，浦城圣农3名，江苏伊博新蛋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名，浦城圣农拥有表决权的董事比例超过半数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也超过50%，浦城圣农对伊博饲料拥有控制权，故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伊博饲料经营范围为：蛋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采购、加工及销售。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高荣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傅细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将超出2017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亿捌仟亿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高荣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合法性、公平性和市场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概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将超出2017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1、公司对福建丰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农业”)的果蔬采购量增大。

二、公司需要调整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额(万元)	调整前后变动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果蔬	丰圣农业	参考市价	100.00	500.00	400.00	0.00
合计	-	-	100.00	500.00	400.00	0.00

如公司2017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介绍

1、丰圣农业

(1)基本情况：丰圣农业的注册资本为4,803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金岭工业园B区；法定代表人为傅露芳。主营业务为：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加工、销售、运输及冷藏。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丰圣农业企业信用报告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的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1)丰圣农业采购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丰圣农业于2016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丰圣农业采购果蔬，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调整2017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傅细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新增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经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佰零伍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新增银行授信

根据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详细情况如下：

1、新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肆亿元整，该额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2、新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该额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新增银行授信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亿捌仟万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别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资金，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投项目的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如下增资事项：根据厚源纺织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增资3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2,872,928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厚源纺织注册资本由4250 万元增至12537.292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0003%增至94.5762%。增资款将用于“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的公司2017-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1701040035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329000151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2719105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801212933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1701040035457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的公司2017-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3,281,78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67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的公司2017-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516 万元、股份总数普通股 32516 万股，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39365.1068万元、股份总数普通股39365.1068 万股。同意公司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之“(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的公司2017-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如下增资事项：根据厚源纺织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增资3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2,872,928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厚源纺织注册资本由4250 万元增至12537.292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0003%增至94.5762%。增资款将用于“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上述增资控股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3,281,781.70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

●增资金额：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增资3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2,872,928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厚源纺织注册资本由4250 万元增至12537.292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0003%增至94.5762%。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91,0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068,794.68元，减除发行费用15,668,491.07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86,895.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5,400,303.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78号《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厚源纺织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增资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和增资新澳香港并通过新澳香港实施“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65,390.00	53,000.00
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47,093.00	30,000.00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	7,604.24	6,106.88
合　计	120,087.24	89,106.8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